

最新上市公司

ZUIXINSHANGSHIGONGSI

财务与会计 实务全书

CAIWUYUKUAIJISHIWUQUANSHU



中国物价出版社

最新上市公司 财务与会计实务全书

本书编委会编写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市公司财务与会计实务全书/《上市公司财务与会计实务全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2. 1

ISBN 7-80155-363-2

I. 上... II. 上... III. ①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中国②上市公司—会计制度—中国 IV. 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6248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邮政编码:10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小街2号院3号楼

电话:读者服务部 68022950 发行部 68033577)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后沙峪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精 16 开 印张/188 字数/2980 千字

版本/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 册

书号/ISBN 7-80155-363-2/F.265

定价/880.00 元

前 言

财政部于2001年初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它是贯彻实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重要步骤，也是完善我国企业会计核算制度，统一会计核算标准，治理当今假账泛滥，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具体措施。《企业会计制度》从2001年1月1日起，首先在股份有限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范围内执行。另外，2001年11月6日，财政部主要针对上市公司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于2002年1月1日起实施。2001年9月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该《准则》也涉及到规范上市公司的财务与会计问题。据悉，财政部主要针对上市公司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分部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拟于2003年1月1日起实施。所有这些，都说明规范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与业务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为了配合这些规则的实施，帮助广大财会人员及有关人员学习、了解和掌握有关上市公司财务与会计规范，全面、准确地开展上市公司财务与会计业务活动，我们组织有关部门的领导、专家和学者编写了《上市公司财务与会计实务全书》，供广大财会工作者使用。

本书编委会

2002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上市公司概述

第一章 证券及证券市场	(3)
第一节 证券及其特征	(3)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意义	(25)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要素	(31)
第四节 证券市场运行	(51)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73)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73)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债	(9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组织机构	(10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破产和解散	(122)
第三章 公司治理结构	(138)
第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的概念及演变趋势	(138)
第二节 监事	(142)
第三节 董事	(187)
第四章 公司上市	(240)
第一节 选择证券市场	(240)
第二节 上市可行性分析	(262)
第三节 委托中介机构	(270)
第四节 规划与准备	(288)
第五节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307)

第二编 上市公司会计核算（上）

第一章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核算	(353)
第一节 现金	(354)
第二节 银行存款	(361)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371)
第四节 备用金	(375)
第五节 货币资金在会计报表上的列示	(378)
第二章 上市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核算	(379)
第一节 应收账款	(380)
第二节 应收票据	(398)
第三节 预付款项	(404)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	(406)
第五节 待摊费用	(407)
第六节 应收及预付项目在会计报表上的列示	(408)
第三章 上市公司存货核算	(410)
第一节 存货的概述	(411)
第二节 存货入账价值	(417)
第三节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420)
第四节 存货的期末计价	(429)
第五节 材料存货的核算	(432)
第六节 产品及商品存货的核算	(454)
第七节 其他存货的核算	(461)
第八节 存货项目在会计报表上的列示	(470)
第四章 上市公司投资核算	(471)
第一节 投资的概述	(472)
第二节 短期投资	(476)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	(493)
第四节 长期债权投资	(512)
第五节 投资项目在会计报表上的列示	(525)
第五章 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核算	(527)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概述	(528)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计价	(530)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增减	(534)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	(552)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修理与改良	(558)
第六节 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计价与列示	(559)
第六章 上市公司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核算	(562)
第一节 无形资产	(562)
第二节 其他资产	(573)
第三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项目的期末计价与列示	(575)
第七章 上市公司流动负债核算	(577)
第一节 应付帐款及应付票据	(577)
第二节 应交税金及其他应交款	(585)
第三节 其他流动负债	(607)
第四节 其他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方法	(621)
第八章 上市公司长期负债核算	(623)
第一节 长期负债的性质与分类	(623)
第二节 长期借款	(625)
第三节 应付债券	(632)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	(643)
第五节 借款费用资本化	(649)
第六节 其他长期负债	(652)
第七节 长期负债在会计报表中的列示	(654)
第九章 上市公司预计负债核算	(656)
第一节 概述	(656)
第二节 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	(660)
第十章 上市公司债务重组核算	(663)
第一节 新旧《债务重组》会计准则的比较	(663)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672)

第 一 编

上市公司概述

第一章

■ 证券及证券市场

第一节 证券及其特征

一、股票

（一）股票的定义、性质和特征

1. 股票的定义

有价证券有很多形式，股票是其中的一种，我国《公司法》规定，股票是指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可见，股票的签发主体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基本功能是证明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采取了股票的形式。股份有限公司将筹集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份的金额相等，份额以1股为一单位，用股票表示。购买股票的投资者即成为公司的股东，股票实质上代表了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所有权，股东凭借股票可以定期获得公司的股息和红利，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自己的权力，同时也承担相应的责任与风险。

股票作为一种所有权凭证，有其特定的格式。从股票的发展历史看，最初的股票票面格式不统一，也不规范，由各发行公司自行决定。随着股份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为了避免纠纷与混乱，许多国家对股票票面格式作了规定，提出票面应载明的事项和具体要求。我国《公司法》规定，股票应采用纸面形式或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股票应载明公司名称、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股票的编号等内容。股票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2. 股票的性质

(1)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一般意义上的有价证券,是指其所代表的权利是一种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同时行使这种权利必须以持有该证券作为必要条件。因此,股票是有价证券的一种。

①虽然股票本身没有价值,但其包含着股东要求股份公司按规定分配股息和红利的请求权,可见,股票也反映和代表着一定的价值。

②股票与其代表的股东权利有不可分离的关系,即,股东权利的转让应与股票占有的转移同时进行,不能只转移股票而保持原来的股东权利,也不能只转让股东权利而不转移股票。

(2) 股票是一种要式证券。股票应记载一定的事项,其内容应全面真实,这些事项往往通过法律形式加以规定。在我国,股票应具备《公司法》所规定的有关内容,如果缺少其中的要件,股票就无法律效力。而且,股票的制作和发行须经证券主管机关的审核和批准,任何个人或者团体,不得擅自印制发行股票。

(3) 股票是一种证权证券。证券分为设权证券和证权证券两种。设权证券,是指证券所代表的权利本来不存在,而是随着证券的制作而产生。而证权证券是指证券是权利的一种物化的外在形式,它是权利的载体,权利是已经存在的。股票代表的是股东权利,它的发行是以股份的存在为条件的,股票只是把已存在的股东权利表现为证券的形式。

(4) 股票是一种资本证券。股份公司发行股票是一种吸引认购者投资以筹措公司自有资本的重要手段,认购股票的人来购买股票是一种投资行为。因此,股票是投入股份公司的资本份额的证券化,属于资本证券。

(5) 股票是一种综合权利证券。股票不属于物权证券,也不属于债权证券。股票持有者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享有独立的股东权。股东权是一种综合权利,包括出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分配股息红利等。股东虽然是公司财产的所有人,享有种种权利,但对于公司的财产不能直接支配处理,而对财产的直接支配处理是物权证券的特征,所以股票不是物权证券。另外,一旦投资者购买了公司股票,他即成为公司部分财产的所有人。但该所有人在性质上是公司内部的构成分子,而不是与公司对立的债权人。所以,股票也不是债权证券。

3. 股票的特征

(1) 收益性。投资者购买股票的目的在于获取收益,投资于股票可能得到的收益有两类:一类来自股份公司,认购股票后,持有者对发行该股票的公司

就享有经济权益,其实现形式是从公司领取股息和分享公司的红利。股息红利的大小取决于股份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另二类来自股票流通。股票持有者可以持股票到市场上进行交易,当股票的市场价格上涨到高于当初投资的买入价格时,卖出股票就可以赚取差价收益。

(2) 风险性。股票尽管可能给股票持有者带来收益,但这种收益是不确定的,认购了股票就必须承担一定的风险。股东能否获得预期的股息红利收益,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情况,股票的市场价格也会随公司的盈利情况而变化,如果股价下跌,股票持有者会因股票贬值而蒙受损失。可见,股票风险性与收益性不仅并存而且是对称的,从理论上讲,股票收益的大小与风险大小成正比例。

(3) 流动性。指股票持有人可按自己的需要和市场情况,灵活地转让股票。在股票转让时,转让者收回投资(可能大于或小于原出资),同时将股票所代表的股东身份及其各种权益让渡给受让者。股票持有者虽然不能直接向股份公司退股,但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很方便地卖出股票来兑现,所以股票是流动性很高的证券。

(4) 永久性。投资者购买了股票就不能退股,股票是一种无期限的法律凭证。其有效期与股份公司的存续期间相联系,两者是并存的关系。股票代表着股东的永久性投资。对于股份公司来说,由于股东不能要求公司退股,所以通过发行股票筹集到的资金,在公司存续期间是一笔稳定的自有资本。股票的永久性有两点:

①购买股票持有者可以出售股票而转让股东身份。

②一旦股份公司不再存在,其发行的股票也就分文不值。

(5) 波动性。波动性,是指股票实际交易价格经常性变化。股票作为交易对象在交易市场上有着自己的市场行情。股票的交易价格除了与股份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有关系外,还受到其他如政治、社会、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股票的市场价格是不断波动的。

(二) 股票的类型

常见股票分类如下:

1. 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

(1) 普通股票的特点

①普通股票是最基本、最重要的股票。股份公司在设立的时候,最初公开发行的股票多为普通股票,因此,通过发行普通股票所筹集的资金成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基础。另外,目前最常见的、最普遍的、数量最多的就是普通股票,

其他种类的股票在这方面都不能与它相比较。通常在证券交易所称的股票，也就是普通股票。

②普通股票是标准股票。普通股票的有效期限与股份公司相联系，其持有者是股份公司的基本股东，他们平等地享有股东的基本权利。由于普通股票在权利义务上不附加任何条件，因此这是一种标准股票。通常，人们所指的股票都是普通股票。

③普通股票是风险最大的股票。持有股票就成为股东，作为股东就有权要求分享公司的盈利。但是，普通股票的股息收益在股票发行时是不确定的，它随股份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大小而变化。而且，在分配顺序上，普通股票的股息收益排在最后，在公司偿付了其债务和债息及优先股息之后才能分得，加之普通股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因此，对于普通股票股东来说，他们的收益具有很大的波动性，普通股票是风险最大的股票。

(2) 普通股票股东的权利

普通股票的持有者是股份公司的基本股东，他们在股份公司的存续期间，一般按照各国公司法的规定，可以享受下列法定的股东权利。

①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权。股东基于股票而享有股东权，是一种综合权利，而其中首要的是可以以股东身份参与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作为普通股票股东，行使这一权利的途径是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股东组成。普通股票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股东的权利在各国法律中的规定尽管不完全一致，但基本的内容都包含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经营和财务方面的报告，行使表决权来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通过选举公司的董事以体现股东自身对经营决策的参与。

股东大会通常定期召开，一般每一年或半年召开一次。在法律上，普通股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参与权是平等的。他们享有出席会议的平等权利，且每持有一份股份，就有一个表决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其表决权。对于各个股东来说，其表决权的数量视其购买的股票份数而定，持有股票份数越多，享有的表决权就越多。普通股股东可以自己直接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按规定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实践中，与股东参与相联系的一个问题是控制权，股东享有参与权并不意味着就能完全控制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由于股东人数很多，所以，对公司的控制不一定需要持有绝对多数股票。少数股东如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投票制度拥有选举董事所需要的一定比例的股票数量，就可以确保其所推荐的人员被选为董事，从而就能通过这些董事及其选定的经理人员来控制该股份公司的运作。

在股东投票制度上,有多数投票制和累积投票制。在多数投票制情况下,股东的表决权按其实际拥有的股票份数计算,每持一股便有一个表决权,在累积投票制情况下,股东的表决权是按其拥有的股票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来计算的。将累积的表决权用于选举一个董事,从而使得持有少数普通股票的股东有较多的机会选出符合其愿望的董事。

②分配公司盈余和剩余资产的权利。普通股股东的这一权利直接体现了其在经济利益上的要求。可以表现为两个方面:有权要求从股份公司经营的利润中分到股息和红利;在股份公司解散清算时,有权要求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就前一个权利来说,其行使有一定的限制条件。法律上的限制。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支付普通股票的股利之前,按如下顺序分配: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公益金、支付优先股股利、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可见,普通股股东能否分到股息和红利以及分取多少决定于公司的税后利润多少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政策;其他限制。如,公司对现金的需要、股东所处的地位、公司的经济环境、公司进入资本市场获得资金的能力、等等。

就后一个权利来说,其行使也有一定的条件。普通股股东要求分取公司资产的权利,必须是在公司解散清算之时;公司的剩余资产在分配给股东之前,一般应先按下列顺序支付:拨付清算费用、支付公司员工工资、支付国家税款、支付银行贷款、公司债务和其他债务,如还有剩余资产再按照股份数额比例分配给各股东。

③优先认股权。是指当股份公司为增加公司资本而决定增加发行新股票时,原普通股股东享有的按其持股比例,以低于市价的某一特定价格优先认购一定数量新发行股票的权利。这种权利主要有两个目的:

- a. 能保证普通股股东在股份公司中保持原有的持股比例。
- b. 能保护原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和持股价值。

当公司增资扩股后,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税后净利会因此而摊薄,原普通股股东以优惠价格优先购买一定数量的新股,可从中得到补偿或取得收益。享有优先认购股权的股东可以有三种选择:

- a. 行使此权利来认购新发行的普通股票。
- b. 将该权利转让给他人,从中可获得一定的报酬。
- c. 不行使此权利而听任其过期失效。

(2) 优先股票

①优先股票定义。是指股东享有某些优先权利的股票。相对于普通股票而

言, 优先股票在其股东权利上附加了一些特殊条件, 它是特殊股票中最重要的一个品种。一方面, 优先股票作为一种股权证书, 代表着对公司的所有权, 这一点与普通股票一样。但优先股股东又不具备普通股股东所具有的基本权利, 它的有些权利是优先的, 有些权利又受到限制。另一方面, 优先股票也兼有债券的若干个特点, 它在发行前事先确定一种固定的股息率, 像债券的利息率事先固定一样。

优先股票的具体优先条件, 由各国的公司章程加以规定, 一般包括优先股票分配股息的顺序和定额, 优先股票分配公司剩余资产的顺序和定额, 优先股票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条件、顺序和限制, 优先股票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优先股票股东转让股份的条件等。

②优先股票的特征。优先股票有如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a. 有固定的股息率。普通股票的股息事先是不固定的。它取决于股份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优先股票与此不同, 在发行之时就约定了固定的股息率, 无论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如何变化, 该股息率不变。

b. 优先分派股息。在股份公司盈利分配顺序上, 优先股票排在普通股票之前。公司盈利首先应支付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 其次是支付优先股股息, 最后才分配普通股股利。这样, 从风险角度看, 优先股票小于普通股票。

c. 优先分配剩余资产。当股份公司因破产或解散进行清算时, 在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上, 优先股股东排在债权人之后, 普通股股东之前。

d. 一般无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权利也有受限制的, 最主要的是表决权。普通股股东参与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而优先股股东通常不享有公司的经营参与权。在一般情况下, 他们没有投票表决权, 从而就无法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 如讨论涉及优先股股东权益的议案时, 他们才能行使表决权。

优先股票是一种特殊股票, 虽然它不是股票的主要品种, 但是它的存在, 对股份公司和投资者来说, 仍有一定的意义。对股份公司而言, 发行优先股票的作用在于可以筹集长期稳定的公司股本, 又因其股息率固定, 还可以减轻公司利润经营决策权的改变和分散。对投资者而言, 由于优先股票的股息收益稳定可靠, 而且在财产清偿时也是顺序靠前, 先于普通股股东, 故其风险相对较小, 不失为一种有特色的投资对象。当然, 持有优先股票并不总是有利的。例如, 在公司经营方面获高额利润情况下, 优先股票的股息收益可能会大大低于普通股票。

优先股票根据不同的附加条件, 大致可分成以下几类: 累积优先股票和非

累积优先股票、参与优先股票和非参与优先股票、可转换优先股票和不可转换优先股票、可赎回优先股票和不可赎回优先股票、股息率可调整优先股票和股息率固定优先股票。

2. 记名股票和不记名股票

股票按是否记载股东姓名可以分为记名股票和不记名股票。

(1) 记名股票。记名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和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上记载股东姓名的股票。在很多国家的公司法中，对记名股票的有关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一般来说，如果股票是归某人单独所有，应记载持有人的姓名；如果股票是以国家机构或者法人所持有，则应记载国家机构或者法人的名称；如果股票持有者因故改姓名或者名称，就应到公司办理变更姓名或者名称的手续。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机构或者法人的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记名股票有如下特点：

① 股东权利归属于记名股东。对于记名股票来说，只有记名股东或其正式委托授权的代理人，才能行使股东权。除了记名股东以外，其他持有者（非经记名股东转让和经股份公司过户的）不具有股东资格。

② 认购股票的款项不一定一次缴足。缴纳股款是股东基于认购股票而承担的义务，一般来说，股东应在认购时一次缴足股款。但是，基于记名股票所确定的股份公司与记名股东之间的特定关系，有些国家也规定允许记名股东可不在认购股票时一次缴足股款。

③ 转让相对复杂或受限制。记名股票的转让必须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而且要服从规定的转让条件。一般来说，记名股票的转让都必须由股份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这样受让人才能取得股东的资格和权利。而且，为了维护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法律对于记名股票的转让有时会规定一定的限制条件，如有的国家规定记名股票只能转让给特定的人。

④ 便于挂失，相对安全。记名股票与记名股东的关系是特定的。因此，万一股票遗失，记名股东的资格和权利并不消失，并可依据法定程序向股份公司挂失，要求公司补发新的股票。我国《公司法》对此的具体规定是：记名股票

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2) 不记名股票。不记名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和股份公司股东名册上均不记载股东姓名的股票。不记名股票发行时一般留有存根联，它在形式上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股票的主体，记载了有关公司的事项，如公司名称、股票所代表的股数等；另一部分是股息票，用于进行股息结算和行使增资权利。我国《公司法》在这方面的规定为：股份有限公司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不记名股票有如下特点：

① 股东权利归属股票的持有者。确认不记名股票的股东资格不以特定的姓名记载为根据，而是以占有的事实为根据。因此，持有该股票的人就是股东，就可以行使股东权利。

② 认购股票时要求缴足股款。不记名股票上不记载股东姓名，若允许股东缴付部分股款即发给股票，以后实际上无法催纳未缴付的股款，故认购者必须缴足股款后才能领取股票。

③ 转让相对简便。与记名股票相比，不记名股票的转让较为简单与方便，原持有者只要向受让人交付股票便发生转让的法律效力，受让人取得股东资格不需要办理过户手续。

④ 安全性较差。因无记载股东姓名的法律依据，不记名股票一旦遗失，原股票持有者便丧失股东权利，且无法挂失。

3. 有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

股票按是否用票面金额加以表示可以分为有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

(1) 有面额股票。有面额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上记载一定金额的股票。这一记载的金额也称之为票面金额、票面价值或股票面值。股票票面金额的计算方法是用资本总额除以股份数，而实际上很多国家通过法规予以直接规定，而且一般是限定了这类股票的最低票面金额。另外，同次发行的面额股票其每股票面金额是等同的。票面金额一般是以国家的主币为单位。有面额股票有如下特点：

① 可以明确表示每一股所代表的股权比例。例如，某股份公司发行 3000 万元的股票，每股面额为 300 元，那么每股代表着对公司拥有十万分之一的所有权。

② 为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提供依据。我国《公司法》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可